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煌榮

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

吳武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5331號、第7403號），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與林先楠都在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BH型鋼廠區工作，他們是同事關係。林先楠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4 點左右，停止配合丙○○工作，導致丙○○心生不滿，雙方並因此發生口角，丙○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趁林先楠不注意，就拿起放在地上做為墊鋼構料件使用的鐵棍（重8.8公斤，長88公分、寬5公分、厚2.5公分），並以雙手持鐵棍朝林先楠身體的左側胸部以上部位揮打1下，打到林先楠左耳孔下方3公分的頭頸交界位置，林先楠當場因遭重擊癱軟倒下，導致林先楠受有頭部外傷、左耳後下方棍棒傷、硬腦膜下腔出血、腦挫傷、腦室內出血、腦髓腫脹、併鉤迴疝、腦幹出血、腦幹橋腦、大腦橋、腦室周圍及腦髓瀰漫性壞死等傷害結果，同事阮玉草（丙○○的配偶）見狀立刻上前叫喚林先楠，林先楠當時已經無法回應，而在旁邊目擊整個揮打過程的同事范文堅，立即叫喚負責人曾福祥前來處理，並由現場負責人曾繼寬（曾福祥的兒子）駕駛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

號) 將林先楠送醫，約於當日下午4 點21分左右抵達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，到院前已無生命徵象，經急救及緊急手術後回復生命徵象，但林先楠仍於16日晚上9 點20分因傷勢嚴重心跳停止死亡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所採證據名稱（均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，並經合法調查）

(一)整合證據文書共4 份（被告丙○○與被害人林先楠的關係、傷害行為發生之經過、送醫急救到死亡之經過、被害人的死亡原因）。

(二)現場示意圖、廠區示意圖、現場相片冊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環境音錄影檔、360度環景相片、平面相片。

(三)鐵棍。

(四)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及論罪法條

國民法官法庭審核上述一之證據後，認定被告所為，是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的傷害致死罪。

三、本案量刑爭點

(一)爭點一：被告是否要依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？

(二)爭點二：被告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應如何量處適當之刑度？

四、就爭點一之本院判斷

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，認被告符合自首減輕其刑之規定，有辯方之整合證據可證，且為檢辯雙方所不爭執，應堪採信。又被告案發後前往自首及偵審過程中之行為表現，雖非完美無瑕，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，認被告所為仍相當程度確有節省司法資源及表現真摯悔意，認為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五、就爭點二之判斷及量刑理由

(一)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的審酌

1.犯罪的動機、目的

被害人停止配合被告工作，雙方因此工作事宜發生口角糾紛，被告因氣憤、情緒失控欲教訓被害人而犯下本案。

2.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

當時情狀未達到刺激程度。

3. 犯罪的手段

被告（170 公分、120 公斤）雙手持鐵棍朝被害人身體的左側胸部以上部位揮打1 下，打到林先楠左耳孔下方3 公分的頭頸交界位置。

4.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

被告與被害人為同事關係，之前未發生過衝突。

5.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

被告所為的傷害行為，造成1 人(即被害人)死亡的結果，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抹滅的傷痛。

6.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

(1)業工，家中有母親、未成年女兒、配偶(離婚程序進行中)

(2)被告有多項的犯罪前科紀錄，且前於105年12月30日假釋出監，107 年10月24日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（檢察官不主張累犯加重）。

(3)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。

7. 犯罪後的態度

(1)被告於出手攻擊被害人後，並未留在現場親自協助被害人送醫(現場有其他同事對被害人為救助)，被告自行離開返家更衣，致電阮玉草之後，則前往警局報案。

(2)被告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但已賠償被害人家屬共計新臺幣35萬元，被告並稱願意提出共有土地過戶給被害人家屬，但被害人家屬不接受。

(3)於審判中始終自白承認犯罪。

(4)112 年1 月17日在橋頭殯儀館及112年10月19日在法院先後共2 次向被害人家屬道歉。

(二)經國民法官法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述事由及考量

01 被告之復歸社會及檢辯雙方、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過程中
02 對於量刑表示的意見（被害人家屬未原諒）等一切情狀後，
03 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 年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國民法官法第
05 86條、第87條、第8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、楊翊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、乙○○
07 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0 法官 黃逸寧
11 法官 黃志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
14 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5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陳昱良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：

- 23 1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
24 以下罰金。
25 2.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